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4)條作出。

核數師退任

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光大環境」，股票代號：0257.HK）連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年期將超逾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辦法對國企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的年限要求，以及光大環境為了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安永任滿後將不再被續聘為光大環境的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鑒於本公司為光大環境的附屬公司，為與光大環境的審計安排保持一致以提高效率，安永將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任滿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而不會被續聘。

本公司已收到安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退任函件之確認，確認概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董事會和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也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不存在任何其他分歧或未解決的問題，也不存在與上述退任有關的其他情況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安永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推薦，在安永退任後，其將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考慮向董事會推薦畢馬威為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處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其行業知識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配備、質量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備等；(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費用；(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出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引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畢馬威是獨立的、勝任並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和其他資源）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且畢馬威合資格擔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委任畢馬威為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連同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福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黃海清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盧錦勳先生（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